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胡昕、王林、冯桂平已离职，公司将以 13.8224 元/股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9,200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9,200 股	39,200 股	2020 年 6 月 2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胡昕、王林、冯桂平已离职，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8)。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因激励对象胡昕、王林、冯桂平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有权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胡昕、王林、冯桂平 3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9,2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持有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 B882793357)，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9,2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0,466,214	-39,200	130,427,0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9,913,857	0	129,913,857
股份合计	260,380,071	-39,200	260,340,87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17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实施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